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有關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建議股本重組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計劃向股東提呈以下建議：

- i. 透過註銷每股股份0.09港元之已發行及實繳股本及將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0.01港元，將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予以消滅及削減；
- ii. 註銷本公司股本中68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據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減少68,400,000港元，另將本公司股本中其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
- iii. 註銷股份溢價賬貸方數額內之全部款項；及
- iv. 將削減股本產生之21,600,000港元貸方數額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產生之11,921,000港元貸方數額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為數約33,521,000港元之本公司全部累計虧損。

\* 僅供識別

股本重組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ii)遵守法院所規定之任何條件；(iii)削減股本獲法院確認與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將法院指令之正式文本和載有公司法所規定之資料之會議紀錄註冊；及(iv)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交股東。

## I. 建議股本重組

### 建議

董事會計劃向股東提呈以下建議：

- i. 透過註銷每股股份0.09港元之已發行及實繳股本及將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0.01港元，將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予以消滅及削減；
- ii. 註銷本公司股本中68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據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減少68,400,000港元，另將本公司股本中其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
- iii. 註銷股份溢價賬貸方數額內之全部款項；及
- iv. 將削減股本產生之21,600,000港元貸方數額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產生之11,921,000港元貸方數額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為數約33,521,000港元之本公司全部累計虧損。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4,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股股份)。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有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為已發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本公司累計虧損約為33,521,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

根據截至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削減股本將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減少約21,6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521,000港元累計虧損之部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貸方數額為19,030,000港元，其中11,921,000港元將用於抵銷本集團全部累計虧損結餘，餘額7,109,000港元將轉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股本重組之影響及理由**

除如上文所述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以及支付有關股本重組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影響到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097港元。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起之成交價一直低於每股股份之面值0.10港元。在股份之成交價低於其面值之情況下，本公司實難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較股份面值有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須取得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於削減股本後，每股新股份之面值將為0.01港元，較其目前市價為低。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產生之全部貸方數額應足以抵銷本公司在削減股本生效日期之全部累計虧損。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不單可以透過抵銷累計虧損來改善本公司之財政狀況，亦讓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活動(如有)為股份定價時享有更大彈性。股本重組也可以讓本公司在日後錄得可分派溢利時宣派股息。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目前無意為本公司進行任何集資計劃，惟本公司可能於適當時機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再作公佈。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ii. 遵守法院所規定之任何條件；
- iii. 削減股本獲法院確認與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將法院指令之正式文本和載有公司法所規定之資料之會議紀錄註冊；及
- iv.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各條件達成時生效。本公司將就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再作公佈以知會股東。

##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尚未確認法院聆訊日期，故目前未能肯定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倘股本重組生效，股東可由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股份股票，以換領新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有關新股份之股票顏色以及免費換領股票之安排詳情，將在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獲確定後盡快公佈。

## 買賣安排

股份目前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而每手股份之市值為388港元（根據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報價0.097港元計算）。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30,000股新股份，而每手新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2,910港元（根據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報價0.097港元及假設股本重組生效而計算）。新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權利及特權，並同樣受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限制所規限。

## 碎股對盤買賣安排

為方便新股份碎股之買賣，本公司已同意促請一位代理安排新股份碎股之對盤買賣。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亦會載於稍後寄交股東之通函內。

實施股本重組之時間表將於通函寄發後公佈。

## II. 一般事項

有關買賣安排、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碎股對盤買賣安排等事項，以及股本重組之實施時間表(包括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將另行發出公佈。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交股東。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杉井敏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世揚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 II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削減股本」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股份0.09港元之已發行及實繳股本及將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將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予以消滅及削減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其中包括削減股本、股份註銷及拆細以及註銷股份溢價賬內全部貸方數額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將在會上提呈(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註銷及拆細」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本中68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據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減少68,400,000港元，另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其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19,03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